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健康与安全制度

一、总则

为确保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承包商、分包商及外包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遵守健康与安全要求，保障施工人员、相关方及公众的安全，特制定本《承包商健康与安全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各类承包商、分包商及外包人员（以下统称“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及其他可能接触作业风险的相关从业人员。

三、基本要求及标准

（一）资质审核

合作方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施工资质。公司将在合作前对合作方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培训与教育

1. 在合作方进入公司工作场所前，公司将对其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项目的安全要求、安全规章制度、工作场所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应急救援知识等。

2. 合作方必须定期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安全规程的培训教育。此外，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上岗资格证书。

（三）个人防护

合作方应为全体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耳塞以及防尘口罩等，并确保施工人员能够正确地佩戴和使用这些用品。同时，公司将定期检查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情况，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安全要求。

（四）现场管理

1. 合作方需指定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2. 合作方必须定期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以及工具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一旦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在落实整改措施后方可继续施工。同时，公司将定期检查施工场所的安全设施，确保其符合安全标准。
3. 合作方应根据工作性质和存在的安全风险，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设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防护栏、安全网和警示标志等，并确保这些设施完整、有效且满足安全要求。同时，公司将定期对施工场所进行安全检查，一旦发现问题，将及时要求其进行整改。

（五）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理

1. 事故预防：合作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事故预防机制，对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施工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2. 应急处理：在发生安全事故时，合作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救援和处置，以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同时，合作方必须及时向公司报告事故情况，严禁瞒报、迟报或漏报。在接到报告后，公司将积极配合合作方开展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3. 事故调查与整改：事故调查结束后，合作方需向公司提交详细的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公司将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事故隐患得到彻底消除。

四、绩效指标

公司每年监测合作方的相关健康与安全指标的表现情况，如因公死亡人数、失时工伤率等，努力提升其健康与安全绩效表现。

五、监测与评估

公司定期对合作方的健康与安全达标情况、绩效指标进行监测与评估。为此，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评估团队，成员包括安全专家、管理人员等。该团队采用现场检查、资料审查、人员访谈等多种方法，全面了解其健康与安全状况。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表现

优秀的合作方可能会在未来的项目中获得认可或优惠待遇；未达到标准的合作方将被要求整改，严重的情况可能导致暂停或终止合作。

六、违规处理

（一）对于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公司将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措施：警告并要求立即整改；暂停作业直至整改完成；终止合同并列入不合格合作方名单。

（二）若因合作方的过失导致安全事故，其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公司保留追偿的权利。

七、附则

（一）本文件由安全督察部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二）合作方需在合同签订时签署《安全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